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根據現有資料，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的人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預期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大幅增加40%至55%。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大幅提升，主要由於(a)浮法玻璃業務的銷售成本減少；(b)浮法玻璃業務銷量的高增長；及(c)信義光能的盈利貢獻增加。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公佈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底前後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的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經初步審閱現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的人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純利」)金額預期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約40%至55%。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大幅提升乃由於下列主要因素：

- 一 由於能源成本下降、本集團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受益於本集團因產能增加而實現規模效應，因此浮法玻璃業務的銷售成本減少；
- 一 浮法玻璃業務銷量的高增長；及
- 一 分佔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股份代號：00968)所產生的盈利大幅增加，信義光能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所有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集團持有其截至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9.53%。

本公司正在敲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末期業績。因此，本公佈所披露資料僅為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現有資料所作的初步估計。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待董事會進一步審閱後，可能會予以調整。本公佈所載資料並無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公佈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底前後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的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拿督董清世及李聖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glass.com](http://www.xinyiglass.com) 刊登。